收受繕本
109年11月16日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一 江昱勳律師、張育瑋

109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王順利（年籍住址詳卷）

指定辯護人　張育瑋律師

江昱勳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以109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：

一、聲請調查之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：

（一）供述證據：

被告之供述			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關連性
1	被告王順利於109年6月14日警詢之供述	1. 被告因不滿其配偶即被害人吳　　常到鄰居家喝酒，屢勸不聽，而常與被害人吵架。 2. 被告於案發前與被害人再度因上開問題吵架，憤而至廚房拿菜刀，前去被害人房間，持菜刀揮砍被害人的頭部。 3. 被害人遭砍後，向被告求饒表示知錯，請求不要再砍，被告聽不進去，接續持菜刀揮砍被害人頸部、頭	被告之殺人動機及過程

091

		部數次。	
2	被告王順利於109年6月27日偵訊時之供述	1. 案發時被害人坐在床上，其站在床邊與被害人吵架，氣不過便到廚房拿菜刀，被害人根本不知道其拿菜刀進到她房間，其第1刀朝被害人頭部砍，都是先攻擊頭部，之後才割脖子，其行兇時被害人是清醒的。 2. 其當時失去理智，是一時衝動才砍被害人。	被告之殺人動機及過程
3	被告王順利於109年6月27日羈押審理庭之供述	1. 被告坦承殺人犯行，殺人情形如同警詢時所述。 2. 被告對於證人所述內容沒有意見。	被告之殺人動機及過程
證人之證述			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關連性
1	證人陳　　於109年6月12日警詢之證述	1. 被害人是其妹妹，被害人經濟狀況不好，靠低收入政府補助過活，有酗酒習慣，被告常唸被害人，被害人沒有透露過輕生的念頭。	被告與被害人之相處情形及被害人女兒案發後之反應。

092

		2. 案發後接獲證人王[illegible]電後，旋趕往現場安撫被害人的女兒，看到被害人被擔架抬出來時，頭部有傷勢。	
2	證人王　　於109年6月12日警詢之證述	1. 其為被害人3名女兒中的老大，其接獲證人A2來電表示父母親倒臥家中叫不醒，其便立刻報警。 2. 被告在109年6月9日曾對其表示要好好照顧妹妹及處理他的後事，被告可能有憂鬱症。 3. 案發前3天，被告曾向其抱怨懷疑被害人跟鄰居有曖昧關係。 4. 被害人與被告吵架後，只會跟子女哭訴，不會跟被告有肢體衝突。	被告與被害人之相處情形及被告殺人之動機。
3	證人王[illegible]　　於109年6月13日檢察官偵訊之證述	1. 被告不喜歡被害人喝酒，常與被害人因此發生爭執。 2. 被告在109年6月9日上午懷疑被害人與隔壁鄰居有曖昧，因此發生爭執。	被告與被害人之相處情形、被告殺人之動機、子女與被告及被害人之關係。

		3. 被告覺得自己身體有問題，一直在看醫生，且覺得自己好不了，會交代後事。 4. 我們3名子女都需要被告及被害人照顧，現在阿姨在照顧我們。	
4	證人A1於109年6月12日警詢之證述	1. 其為被害人3名女兒中的老二，其接獲證人A2來電表示父母親躺在家中身上都有大量流血，其便立刻返家查看。 2. 被告從109年4月開始就會因家庭經濟壓力太大，向3姊妹說想自殺不想活，且想把其神經壓迫的腳砍斷，被告可能有憂鬱症。。 3. 案發前3天，被告曾向其抱怨懷疑被害人跟鄰居有曖昧關係。	被告與被害人之相處情形、被告殺人之動機。
5	證人A2於109年6月12日警詢之證述	1. 其為被害人3名女兒中的老么，其於案發當日18時許下課返家，發現被告及被害人均受傷倒臥家中且叫不醒，被害人躺在	被告與被害人之相處情形、被告殺人之動機及被害人之傷勢與現場狀況。

		房間床上，床單上有大量血跡，其馬上打電話給證人王　　，由證人王　　報警。 2. 其於案發當日7時30分出門要上學時，被告及被害人並無異狀。 3. 被害人有酗酒習慣，被告不喜歡被害人喝酒，會主動過去找被害人吵架。	
6	證人吳　　於109年6月12日警詢之證述	1. 其為被害人姊姊，其接獲證人王　　來電表示被告及被害人在家中自殺，其便立刻趕赴被害人之住處查看。 2. 其在案發當日下午13時至14時許間，有前往被告住處找被告及被害人聊天，當時沒有異狀。 3. 案發前幾天有聽被害人抱怨因為與被告吵架，想要輕生。	被告與被害人之相處情形及被告殺人之動機。

（二）書證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關聯性
1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	1. 被告案發後送醫急	被告及被害人

	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(被告及被害人)2張	診，身體多處砍傷、低血容積休克。 2. 被害人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，多處頭頸外傷，到院前已無生命跡象，已明顯死亡。	案發後送醫所受傷勢。
2	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(派)出所處理相驗案件調查報告暨報驗書、嘉義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各1份、現場照片32張	1. 案發地點在被害人陳屍之房間內。 2. 被害人頭部(前額處)有深度傷口9道；頭部(左側)有深度傷口3道；左胸、右肩、腰右側、腹部、二膝皆發現傷口；左手臂及左中指發現表淺性割傷。	現場相關位置、狀況、被害人身體傷勢、被告犯案過程、手段
3	本署107年7月13日檢驗報告書、勘(相)驗筆錄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7月6日法醫毒字第10900028530號函所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7月5日法醫毒字第1076102081號毒物化學鑑定書各1份	被害人經相驗後，發現前頸、左頸有切割傷3道，最長7公分，肉眼見最深已破表皮及脂肪層、前額到頂有9道併骨折，疑砍傷，最長8.5公分；腹部、左胸均有血痂，疑似刺傷，四肢則有多處擦瘀傷，採集被害人血液送驗檢出酒精成分。	被害人案發後身體傷勢、被告下手力道、次數、所使用之工具及被害人死亡原因。

（三）物證：

編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關聯性

號			
1	菜刀1把	被告用菜刀殺害被害人	被告犯案使用之工具

二、爰依制定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忝具準備程序書如上，請鈞院依法審酌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昱奉

江炳勳